

全椒縣志

送 审 稿 之 四
財 貿 分 册

安徽省全椒縣地方志
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等

全 椒 县 志

(财 贸 分 册)

安徽省全椒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

一九八六年三月

目 录

第十一章	商 业	(1)
第一节	商 家	(1)
一、	私 营	(1)
二、	集 体	(4)
三、	国 营	(10)
第二节	经 营	(15)
一、	采 购	(15)
二、	销 售	(22)
附:	集市贸易	(32)
第十二章	对外贸易	(36)
第一节	管理体制	(36)
第二节	物资出口	(37)
第三十章	粮 食	(40)
第一节	购 销	(40)
一、	购销网点	(40)
二、	粮油收购	(42)
三、	粮油销售	(44)
第二节	储 运	(49)
一、	仓 储	(49)
二、	粮油调运	(51)
第十四章	工商管理	(53)
第一节	物价管理	(53)
一、	管理体制	(53)
二、	调 价	(54)
三、	审 价	(55)
第二节	度量衡管理	(61)
一、	改 制	(61)
二、	标准鉴定	(61)
三、	查 验	(62)
第三节	商标管理	(62)
第四节	营业执照管理	(64)
第五节	经济合同管理	(65)
附:	对私营工商业改造	(66)

第十五章	税 收	(69)
第一节	税种税率	(69)
一、	农业税	(69)
二、	工商各税	(72)
第二节	税收减免	(74)
一、	农业税减免	(74)
二、	工商各税减免	(75)
第三节	税务管理	(79)
一、	农业税征收管理	(79)
二、	工商各税征收管理	(80)
第十六章	财 政	(83)
第一节	财政收入	(83)
第二节	财政支出	(84)
第三节	预算体制	(94)
第四节	财政监督	(94)
第十七章	金 融	(96)
第一节	货 币	(96)
第二节	信 贷	(99)
一、	农业贷款	(99)
二、	工商贷款	(100)
第三节	储 蓄	(104)
第四节	结 算	(108)
第五节	公 债	(109)
第六节	保 险	(110)
第七节	侨 汇	(110)

第十一章 商 业

第一节 商 家

一、私营

建国前，县内商业除极少数公营（如盐局）外，绝大部分是私营。

明代（公元1368—1644年），县内商业已比较活跃，主要行业有盐业、粮业、南货、山货、饮食服务、屠宰等，经商者除本地商人外，主要为“闽”、“徽”、“苏”三商及其他外地客商，本地商人以小商小贩居多。初期，客商多为季节性入境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部分客商渐次在我县落户定居，变为土著商人。据明泰昌元年《全椒县志》记载：落户客商以“徽”、“颍”客商为多。当时，商户多集中于县城，乡间主要分布在交通便利、人口稠密的村镇。明洪武十四年（公元1381年），乡间有市肆36处，泰昌元年（公元1620年）时，存18处，其中以程家市商户较多，贸易最盛。

鸦片战争以后，由于京广货、外国货不断输入，我县百货业、五洋业逐渐兴起，清光绪年间，五洋业已有专门性的公司，先后出现的五洋公司有：

元孚公司。清光绪廿五年（公元1899年），由南京美孚公司（美商）吸收六合商人周海峰入股开设，由周出面担任经理，专门经营洋油、洋火、洋烟、洋糖、洋烛等“五洋”杂货，以洋油为主。民国十六年（公元1927年），北洋军南下路过全椒时，周海峰虚报遭北洋军抢劫被查出撤职，由金秀亭等三人集股三万元，重新经营，并改名为“鼎孚公司”。民国廿六年（公元1937年）日军侵占全椒县城后停业。

福隆公司。民国二年（公元1913年）前后开业，十二年前后停业，主要经营亚细亚煤油公司的煤油以及“五洋”杂货。

心成公司。民国十七年（公元1928年）开业，资金一万八千元，十九年倒闭。

永康公司。民国廿一年（公元1932年）开业，资金二万元，民国廿四年停业。

清末民初，津浦铁路建成，商业贸易更加便利，吸引了县内更多人的经商兴趣，一批拥有房产土地、雄厚资金的新商号相继出现，并逐步取代了原来众多的小商小贩而成为县内商业的主体。据民国九年（公元1920年）全椒县商会登记注册统计，全县商号增至494家（不完全统计）。其中纯商业户：京货、布业58家，南货业124家，烟茶业24家，山货业13家，药业27家，煤油公司2家，木行17家，麻行7家……。以坐商为主的商业区，县城内有丁字街、凤凰桥街、小桥湾街、西门街、东门大街，乡间有赤石埠（今赤镇）、古河、程家市等32个街市。

民国九年（公元1920年）以后，全椒经历了一个相对稳定的阶段，县内商业得到了一定发展，至民国廿六年（公元1937年），全县仅座有朝奉（店员）、相公（学徒）的商号就有一百多家。县城一地有棉布、京广货、南货、山货、烟茶、国药、书店文具

具、屠宰、土膏、估衣、饮食服务以及“五洋”等业，其中棉布、京广货、南货为主要行业，有商号数十家。资金在万元（银元）左右的大户有马益兴、万全泰、江恒大、江恒茂、邱沅盛、马义和、张大昌布号，何庆兴、同兴祥、恒兴祥、杨鼎太京货店，金复茂、余顺兴、沈中和、杨庚兴、黄复隆、谢源茂南货店等，一般均雇有店员、学徒七、八人左右。

这一时期，跨行业经营的商号较多，最大的马益兴号，同时经营有布业、广货业、米厂、鸡蛋厂、烟土店、木行等六个行业，雇用人员七十余人，并有汽车（货车）两辆。南货业中，大户在经营上多为前店后坊形式，如余顺兴商号，前有南货店、后有酱园、糕饼坊、磨坊，雇用人员四十余人。

民国廿六年（公元1937年）冬，县城沦陷，商业遭受了严重破坏，但抗战期间（公元1937年—1945年），县内有共产党、国民党、日汪三方政权，各方区域内的商业情况有所不同。

国民党控制区域，主要是古河镇、程家市、赤石埠一带，其商业仍能保持旧观，商号除本地原有外，县城商民也多逃难至此暂居经商。其中古河镇为国民政府安徽省第五专员公署所在地，其商业一度呈现繁荣。

民主政权活动区域，主要是县西北山区的周家岗、西王集、枣岭集一带，由于地处偏僻，交通不便，商业以小商贩和行商居多。但民主政权采取开办军民合作社，对商民实行资助、部分免税等保护办法，促进了商业的繁荣。

日汪政权控制区域，主要是县城和公路沿乡镇。民国廿六年（公元1937年），日军初入全椒时，县城商号纷纷停业，商民多数逃避四乡。民国廿八年后，日汪县政权建立，县城内一些中、小商号才渐次恢复，主要有布业、南货、京广货、盐业、饮食服务等行业，据统计，民国廿八年至卅一年（公元1939—1942年），县城共有布业16家（不连摊贩）、南货业四、五十家，其中大户：布业有“五丰”、“鼎元”、“太成”、“朱德记”，资金均在万元（中储券）左右，职员三、四人；南货业有“沈中和”（南货兼酱园）、“仇仁和”（南货兼酱园）、“马义和”、“祥娃”商号，资金均在米200至300余石。四号之首“沈中和”号，还在南京开设“祥和股东南货批发部”。

抗战期间，县城内另有一种掠夺性商业形式——物资交换站，由日商或日商代理人经营，主要是利用日货交换县内土特产品。当时，这种交换站先后开设两家：民国卅一年（公元1942年）日商木春开设的物资交换站，交易范围、交易量较小；民国卅二年（公元1943年）冬，由日军翻译、滁县大同面粉厂经理范先敏开设的物资交换站交易量较大，主要和古河方面（国民党政府）进行商品、物资交换。抗战胜利时，该物资交换站被入城国民党军队捣毁。

抗战胜利后，县内私营商业逐步恢复到抗战前状况，商号增多。就县城而言，原下乡商民陆续返城，增办了一些新店铺，但由于战争摧残，几百元左右资金的夫妻店、小摊小贩居多；较大的商号有鲁栋记、吴和成、天成、孙复茂布号，何庆兴、义盛祥、俞仙记、灵祥记百货店，仇仁和、聚兴祥南货店等，一般雇有店员、学徒五、六人。

至民国卅七年（公元1948年），全县私营工商业户总计2741户，从业人员2941人，资金20.37万元。

建国后，国营、集体商业崛起，私营商业逐渐减少，在广大的社会主义商业市场中只起拾遗补缺的作用。

建国初期，国营商业、供销合作商业处于初创阶段，县内市场仍以私商为主。人民政府除对部分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进行取缔外，对正当经营则实行鼓励扶持的政策，因之，私商比较活跃。1953年，全县有私营商业2067户，其中坐商1536户，行商53户，摊贩333户，饮食服务业145户；从业人员3992人，其中资方3539人；资金总额98.5亿元（旧币），其中固定资金33.1亿元，流动资金65.4亿元。资金在一亿元以上的商家三户，五千万以上的二户，五百万元以下的1938户。经营行业有棉布、南货、百货、山货、烟酒、茶叶、文具书籍、药店、屠宰、蔬菜、柴炭、石灰、竹木、颜料等。1953年营业额总计72.43亿元（旧人民币），占全县市场经营比重的50.38%。

1954年起，随着粮、油、棉等一、二类物资的“统购统销”，部分私营商户被以代销、经销的方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。1956年，对私改造进入高潮后，全县2559户私营工商业中有2428户被以各种形式组织起来，私营商业中仅存个体商贩131户，从业人员149人。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时，条件较好的个体商贩又大部分被吸收到合营或合作商店中，全县仅残存经营不正常的个体商贩68户，私营商业至此基本消亡。

1961年起，国家开始国民经济调整，由于农村集市贸易的恢复（1958年关闭），自发个体商贩不断出现，当年全县计有792户，1963年上升到925户。其中杂货摊325户，饮食业217户，服务业58户，行商87户，设有固定店面410处，其余多为串街溜乡。其间，部分私商公开经营棉布、土布、大型针织品、布胶鞋、苧麻、棉花等国家计划控制的二类物资。为维护市场秩序，1961年规定，对有城镇户口，私改高潮时期属于商业人员，现在必须依靠商业为生者，经批准后，允许经营，对属于季节性临时性的无证商贩，如瓜果摊、茶水、冰棒业等，经批准后允许暂时经营，其余一律取缔，当年允许经商533户。1964年对“四类分子”无证商贩全部取缔，其他无证商贩则动员改事农业；对暂时难以取缔者，在不准投机经营前提下，经划定范围、品种后允许经营，但“只准吃饱，不准发财”。以后，在“只能减少，不能增加”的原则指导下，除极少数丧失生产能力的个体商贩允许存在外（主要是茶水摊、货郎担等），其余一律禁止。

1978年以后，国家确定了以国营经济为主导，集体经济、个体经济共存的体制，私营商业又逐渐恢复与繁荣起来。1979年，对过去批准发过证的个体商贩，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，批准一批有城镇户口的闲散劳力从事服务等行业经营。迄至1980年上半年，全县共发展个体工商业667户（包括手工业）、956人，并对其中655户进行了登记发证，使他们有组织有领导地在国家计划指导下，发挥“拾遗补缺”的作用。1980年8月，中央明确指出，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经济“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可缺少的补充……应适当发展”。9月，县内规定：凡是社会生产、交换、人民生活、外贸和旅游等方面需要，国营和集体企业不宜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的行业，都可以允许个体经营；1981年，进一步规定：个体商业所需的原料、货源。商业和物资部门应根据统筹兼顾，一视同仁的原则纳入计划，国家不供应或供应不足的货源，经批准可以到指定市场自行采购；1983年，开始允许农民经商。由于政策的逐步放开，到1983年底，全县已有个体商业2052户，其中农民经笔者1215户；个体商业的零售额占整个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2.7%。1984年，全县个体商业发展到3285户，从业人员3993

人，资金总额391万元，营业总额841.4万元。全县最大的私营商号为古河镇的“新桥贸易公司”，有固定资产13万元，职工36人，其中管理人员七人；主要经营南货、百货、五金化工以及批零和农副产品代购业务；1984年，营业额158万元，交纳税金5.4万元，实现纯利润四万元。

1984年，全县3285户个体商业户中，纯商业的2639户，主要有南、百货、服装等业；饮食业476户，主要有饭店、早点摊、熟食摊、水果摊、茶水摊等；服务业主要有旅社、理发、照相等；修理业有车辆、钟表、电器、鞋、锁修理等。



全椒县襄河镇私营成衣市场

二、集 体

(一) 供销合作社

1. 所有制及管理形式

供销合作社是农民自愿集资入股组织起来的，1958年以前，属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。1958年4月，商业机构调整时，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，基层供销社被划为人民公社供销部，业务由县商业局领导；供销社的企业性质从机构、人员、资金、管理方式等方面均由集体所有制转化为全民所有制。

1961年6月，中央提出《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决定》（即“商业四十条”），12月，县供销社从商业局中划出，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，但供销社的商品、资金、劳动工资等仍列入国家计划，职工的政治待遇、福利待遇仍与国营商业相同。1970年，县供销社再次与商业局合并，基层供销社虽然存在，但所实现的利润仍统一上缴财政，亏损由财政补贴，供销社的所有制性质再次由集体转为全民。1976年6月，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分开设置，次年12月，国务院明确宣布：供销社为全民所有制性质。

由于农村商业过急地过渡为国营商业，不利于促进农村商业经济发展，1983年，供销合作商业体制改革时，再次由全民所有制性质转为集体所有制性质，恢复了它组织上

的群众性，管理上的民主性，经营上的灵活性。

1973年以前，县内供销合作社有县供销合作总社、基层供销合作社两级，基层供销社的人、财、物等均接受县社领导。1973年，基层供销社按人民公社行政区划建立后，设置区级供销社。区级供销社为县社的派出机构，受县社委托，协调并处理全区基层供销社的人事、业务等项工作。区社与所在地基层社合为一体，一套班子，两块牌子。供销合作社内部实行民主管理制度，最高权利机构是全县社员代表大会，社内的一切日常工作由理事会执行，监事会作为监察机构，负责监督理事会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。此外，为加强领导，区、乡基层供销社均设正、副指导员职务，由县财贸办公室任命。1984年底，两业部门实行经理负责制后，指导员职务取消。

2. 股金及分红

供销合作社属于合作经济，入社者必须按规定交纳股金。1950年，每股股金为大米10斤（折人民币0.70元）。1951年6月，全县基层社经理联席会议要求，原股金不足1.5元者需补齐，新增股每股一次交足1.5元，另交社员证、社股证各一角，以后又规定二元、四元不等。1983年，供销合作体制改革时，每股股金额一般为二元、五元不等。

建社初期，供销合作社的资金除部分由地方政府拨给外，多数为社员股金。1950年，全县入股社员7956名，入股金额5596元，以后随着供销合作社的发展，股金逐年增多，至1956年底，全县入股社员69377名，入股69878股，股金11.6万余元，入股社员占全县总人口的26.26%。1962年9月起，供销社内广泛地开展了增扩股工作，据1965年5月统计，全县社员有证股金总计72395股，与1956年相比，增加了3.5%。1970年，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后，股金逐年减少，至1979年底，全县有证股金仅剩二万命股、4.8万元。1983年起，重新开展增、扩股工作，至1984年底，全县共有股金33.4万元。

社员入股后，社内需按盈利情况按股分红，红利分配按年计算，另股金需付利息。据现有资料记载，全县几次分红情况如下：1954年秋，全县分配当年红利2007元，优待1950元；1956年3月，全县分配1955年红利1.88万元，平均每一元股金分得红利0.38元；1965年5月，全县分配1962年至1964年红利，总计3.22万元，股金利息3.49万元；1979年底，全县分配1965年至1979年红利，另加14年股金利息，总计分红6144元。1983年以来，全县红利分配不作具体规定，由各基层社根据本身盈利情况决定，无盈利时，不分红利，但需付股金利息，利率不低于国家银行标准。

3. 基层社及公司

（1）基层供销社

建国后，基层供销合作社是县内农村市场的商业主体。

民国卅八年（公元1949年）6月，大墅街组成消费合作社一个，集资1500股，每股华中币200元。1950年初，一新乡、小集乡也分别组织成立了生产救灾合作社，以上三社均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前身。1950年6月1日，全椒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，9月份派出工作组下乡，帮助成立基层供销社；至1952年春，共建立石沛、小集、周岗、大郑、陈浅、界首、赤镇、曹埠、马厂、复兴等14个基层供销社，另建立25个村

镇分销店、18处分销站。全县基层供销社共有职工257人,网点密度为每4.7平方公里一个。1953年,供销合作商业在组织建设方面提出“巩固提高,稳步前进”的方针,全县基层供销社被调整为13个;分销店、分销站分别增加到33个,28处。1956年,根据经济核算的要求,基层供销社按经济区划设置,原13个基层社并为十个,另建立56个供销社、20个分销站、15个采购站。1958年4月,县供销合作社与县商业局合并后,基层供销社根据“两放、三统、一包”(下放人员、下放资产、统一政策、统一计划、统一流动资金、包财政任务)的原则,被转为16个农村人民公社供销社,和114个分销部。1961年6月,中央颁发“商业四十条”后,县内供销合作商业恢复,12月,县供销合作总社从商业局中划出,同时建立古河、广平、石沛、城郊等十个基层社。其后,为增加农村供应网点,基层社的下属机构不断增多,至1962年,共建16个分销站、56个供应采购门市部、72个农村供销社,计有职工453人。1973年,基层供销合作社按人民公社行政区划设置,当年,全县建立26个公社供销社,五个区供销社。1975年起,又陆续增建十字、南屏、曙光、谭墩等供销社,至1977年,全县36个公社所在地均设立了基层供销合作社。1977年以后,基层供销社一直沿续未动,但门市部划细、增多,经营规模扩大。1984年,全县基层供销社共有门市部近三百个,职工总数1573人,自有资金531.4万元,全年营业额8945.7万元,实现利润176.6万元。

(2) 公司

① 土产公司

全椒县土产公司成立于1950年初,同年6月,由于在土产公司基础上成立全椒县供销合作总社,土产公司撤销。1953年,再次成立全椒县土产公司,有职工11人;城内设收购门市部一个,古河设收购点一个;经营业务主要是收购烟叶、苧麻、中药材、猪蛋禽等农副土特产品。1954年,土产公司再次撤销,业务分口划出,粮食归粮食局,食品归食品公司,土特产品归县供销社推销股。1955年,县供销社划出推销股,成立土产经理部,有职工12人,主要收购废品、棉麻、小土产品、畜产品等,城内设收购门市部一个,基层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。1965年4月,土产经理部与供销经理部合并,成立全椒土产日杂公司,有职工54人,城内除设收购门市部一个外,另设零售门市部五个,销售品种多为日用杂品、干鲜调味品、土特产品等,年营业额69.3万元。1974年元月1日,土产日杂公司划分为外贸土产杂品公司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。外贸土产杂品公司有职工55人,设城内零售门市部四个,收购门市部一个,毛、元竹门市部一个。1976年5月,因外贸业务划归外贸局,复名“全椒土产公司”。1978年11月,划出废旧物资收购业务;1981年11月,又划出畜产品收购业务。至此,土产公司成了单一经营土产杂品业务的商业部门。八十年代初起,由于允许跨行业经营,销售品种除土产杂品外,增添了服装、百货等。1984年,土产公司计有收购门市部二个,零售门市部17个,职工98人,自有资金18万元,年销售额212.8万元。

②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

农业生产资料原由土产日杂公司经营,1974年1月1日,业务划出,成立全椒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。当时,公司内有职工46人,自有资金28.7万元,在城内共设三个零售门市部,一个小农具加工厂。至1984年底,该公司共有职工127人,自有资金56.4万元,门市部五个,年营业额1322.5万元,实现利润14万元。

③棉麻公司

棉麻公司成立于1972年，下辖县、古河两个轧花厂，实行厂、司合一，其中县轧花厂设有收购门市部一个。1984年底，全公司共有职工185人，自有资金18.9万元，年销售额857.5万元。

④废旧物资回收公司

废旧物资回收原由土产公司经营，1978年11月划出，单独成立废旧物资回收公司。公司内有职工25人，自有资金三万元。废旧物资回收，基层由基层社代为收购，城内设收购门市部、销售门市部各一个。1984年底，公司职工增加到67人，自有资金4.4万元，设收购门市部四个，销售门市部一个，年营业额58.6万元。

附1：农村代购代销店

为普及商业网点，方便农民购销，自1965年开始，农村逐步建立代购代销店（简称“双代店”）。双代店由供销合作社给以铺底资金，代销员由生产大队推荐，报酬按销售额提取代销手续费。六十年代，全县只有双代店30多个，七十年代，县内农村私营商业基本消亡，农村双代店发展迅速，1972年，全县双代店发展到138个，179人；1977年，又发展到198个，330人。其后，农村私营商业发展，双代店减少，1984年，全县仅存双代店114个。

双代店中，代购商品以废旧物资、鲜蛋为主，代销商品主要是烟、酒、肥皂、火柴、食盐、食糖、煤油等生活必需品和少量的小百货、小农具等。个别较大的双代店还有棉布、大百货供应。代购代销额随双代店的发展逐年增多，1966年全县代购代销额四十余万元，1984年达329.8万元，增加了7.2倍。

附2：军民合作社

1949年以前，新四军及民主政权活动区域内曾兴办过军民合作社，据现有资料记载，以马厂街军民合作社为最早。民国廿六年（公元1937年）日军侵占全椒后，人民生活必需品如布匹、火柴、肥皂、食糖等极为紧缺。新四军四支队进驻马厂后，见情，倡议筹办军民合作社。经与全椒国民政府五区署（驻马厂）协商，于民国廿七年（公元1938年）秋开办，总计股金为100股，其中地方50股（多为私商），部队50股，每股股金50块据元。社内业务由四支队军需处主持，采购员由部队派出，出门办货有部队接送，财货安全。军民合作社开办后，使战乱中的马厂街出现了短暂繁荣景象，民国廿八年（公元1939年）底，由于国民党在皖东制造分裂，四支队转移至复兴集一带，军民合作社停办；盈利部分实行分红，平均每股分得纯利27块银元。其后，民主政权所在地周家岗也曾兴办过军民合作社，对保障根据地群众的供给，解决部队经费起了一定作用。

（二）公私合营商店

1956年，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，全县在县城共建立了五个公私合营商店，分别为：公私合营棉布商店，15户、30人，门市部四个；公私合营百货商店，37户、39人，门市部八个；公私合营南货商店，32户、37人，门市部13个；公私合营国药商店，八户、14人，门市部二个；公私合营浴室，二户、30人，门市部二个。

公私合营商业是政府和私人合资经营的商业形式，县内公方入股以贷款形式进行；私方入股以生活资料之外的所有生产资料（包括资金、营业房屋、货架、柜台、商品、债权按

务等)作为股金折价入股,据1957年元月统计,私方计有股金3.4万元。合营商店的业务活动,经营管理归口受国营公司领导。商店内部设董事委员会,由五至七人组成,经理负责制,经理正职均为公方代表,副职可安排私方人员,1956年底,担任副经理的私方人员总计十人。

1958年,由于抽出人员进行店外生产,大炼钢铁,店内业务人员减少,县城内棉布、百货、南货公私合营商店与山货、烟酒等合作化商店进行了大综合,成立全椒县公私合营百货商店总管理处,下设28个各种类型的门市部,统一管理,统一核算。1959年,公私合营国药商店并入国营中药材经营处,转为国营性质。

1962年,在国民经济调整中,公私合营百货商店总管理处撤销,原合作化商店划出。合营南货商店、合营浴室划出后继续分别独立核算;合营棉布商店与百货商店合并,称棉百商店。调整后,浴室合营除两个浴室门市部外,另附设工农兵旅社、新华旅社、支农旅社、寄售商店,有职工22人,年营业额二万元左右。1966年,浴室合营改组为国营工农兵浴室。1965年7月,公私合营南货商店与棉百商店合并,改名为公私合营百货商店,1974年,与国营百货大楼合并成立国营全椒县百货商店。至此,县内公私合营商业体制结束。

(三)合作商店(组)

1. 农村合作商店(组)

县内农村合作商店(组),是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期间逐步建立起来的。1956年对私改造基本结束后,全县共建立合作商店(组)100个,其中,合作商店36个,设门市部156个,从业人员429人,资金133102元;商业合作小组18个,设门市部货摊245个,从业人员361人,资金22680元;合作饭店18个,设门市部41个,从业人员318人,资金16249元;饮食业合作小组28个,设门市部货摊217个,从业人员408人,资金10635元。合作商店(组)内部实行经理负责制,并成立店务管理委员会;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。在经营方式方面,纯商业性质的合作商店(组),专为供销社代销,领取手续费,标准一般为3%。农村合作商业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,合作商店实行独立核算,自负盈亏;合作小组实行分散经营,自负盈亏。农村合作商店(组)的劳动报酬实行工资制,工资标准一般低于供销合作社。合作商店盈利部分需按一定比例提取公积金、公益金,作为店内修缮、购置、救济等项开支。

根据归口管理原则,农村合作商业由供销社负责管理。由于长期实行“利用、限制、改造”政策,合作商业逐步处于下降趋势。1958年,由于“大跃进”,部分人员被抽出开展店外生产,部分人员被供销社抽调,陈浅等合作商店并入供销社统一核算,合作商业人员减少。1961年,国民经济调整时,店外生产人员陆续撤回,被并入供销社的合作商店重新划出,合作商业得到了恢复与发展。这一年,全县农村共有合作商店93个,从业人员606人,其中:商业30个,饮食业27个,服务业36个。1965年,“全国财贸座谈会纪要”指出:对合作商店(组)的业务经营活动,要认真管理,严格控制,并规定“七不准”,即:不准私自与任何单位签订购销合同,不准长途贩运,不准经营批发业务,不准超过经营范围,不准经营棉布和凭证供应针织品,不准超出地区乱跑市场,不准随意增设、调整商业网点和违反国家价格政策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合作商店被当作“资本主义尾巴”对待,受到过份限制,部分商店解体,网点减少,全县农

村合作商店仅剩41个，五百余人。

1978年以后，国家明确了合作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将“利用、限制、改造”的政策调整为“加强领导、积极扶持、统筹安排”，根据这一政策，农村合作商业的经营方式由代销改为经销，扩大了经营自主权和经营范围。商品主要从供销社、县国营公司购进，执行国营商业的供应、价格政策，并自行组织小商品货源，拾遗补缺，以满足市场需要。改进经营方式后，全县农村合作商业得到了稳定和发展。1984年，全县农村合作商店发展到35个，门市部发展到161个。其中商业59个，饮食业96个，服务业五个，其它一个；在职工478人，资金42.3万元。由于各商店内部普遍实行了承包制，经营灵活；1984年，实现营业收入358.6万元，利润5.4万元，分别比1976年增加了15.8%和18%。

2. 城内合作商店（组）

1956年对私改造高潮时，城内私营商业中较大行业均实行了公私合营，以合作化形式组织起来的多为饮食服务业，全城共组织合作商店（组）18个。其中：饮食合作商店三个、53人，面作合作商店两个、46人，点心合作商店两个、54人，饺面合作商店一个、16人，清真合作商店一个、十人，烟酒合作商店一个、56人，山货合作商店一个、八人，豆腐合作商店一个、25人，水炉合作商店一个、12人，染坊合作商店一个、八人，理发合作商店一个、52户，合作化交易所一个、九户，合作化刻字店一个、四户，合作化照相馆一个、两户、四人。城内合作商业由国营各公司归口管理，各店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烟酒合作商店在经营方式上实行经销，商品主要由专卖公司供给。1958年，烟酒、山货合作商店并入公私合营百货商店总管理处，饮食、面作、点心、饺面、清真合作商店合并组成饮食中心商店，理发、照相、水炉、染坊等合并组成服务中心商店；此外，豆腐经营并入酱醋厂。各中心商店实行统一核算，共负盈亏。1962年，合作商业实行“划小划细”，烟酒合作商店从百货合营中划出，仍扶合作化形式经营，设30个门市部，60人。饮食、服务中心商店划归饮食服务经理部统一管理。饮食中心商店下设：光明饭店、胜利饭店、爱国饭店、襟襄楼茶社（兼酒菜馆）、向阳饭店、团结饭店、大众饭店、清真饭店；服务中心商店下设：照相服务处一个、理发服务处五个、水炉服务处十个、染坊两个（1966年归工业部门）。计180人（不包括染坊）。由于当时国营商业在城内经营饮食、服务、烟酒零售业务不多，同时强调对合作商业要“保证他们有饭吃，但不要吃的过饱”，因此，经“调整”后，城内合作商业基本维持在1962年的水平上。1978年以后，国家对合作商业积极扶持，1982年起，合作商业内部也逐步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，改变了“吃大锅饭”的状况，摆摊设点、流动服务、送货上门、夜间营业等一些传统经营方式逐步恢复。1984年，烟酒合作商店共有职工75人、九个门市部、两个专柜，除经营原有的烟酒、糖果外，还经营百货、五金、交电、化工、服装以及批发业务。饮食、服务业共135人、26个门市部，他们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，主要是根据人民生活吃饭安排经营。目前，私人商业日渐增多，对合作商业形成了冲击，尤其是饮食、服务业，经营比较困难。1984年，除服务业经营较为稳定外，县城合作饮食业总计亏损一万余元。

（四）知青商店

1979年,为解决待业知识青年的工作和生活问题,全县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县内驻军根据“各自解决”、“广开就业门路”的原则,帮助本单位待业知青开办了各种形式的知青商店。当年共开办“知青店”六个,安排待业知青82人。至1984年底,全县“知青店”已达36个,安排知青507人。知青商店的资金来源:一是自筹,二是银行贷款,三是单位扶持。经营方式有代销、经销、合营、联营等,经营行业有百货、烟酒、糕点、杂货、饮食、理发、照相、旅社、冷饮等。1979年营业额总计1.28万元,1984年为59.96万元。知青商店一律实行独立核算,自负盈亏。1979年至1984年,知青商店的营业状况较好,绝大多数店面都略有盈余。县百货公司知青商店,1980年、1981年两年间共获纯利润近七千元。

三、国 营

建国前,全椒公营商业只有盐业一项。光绪四年(公元1878年)前,盐业由商人奉旨经营;光绪四年起,全椒设立盐局,主营运输与批发,零售由南货店经营。民国廿六年(公元1937年),日军占领全椒后,盐局解散,此后,全椒无公营商业。1949年,新中国建立以后,国营商业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,先后建立的商业实体有:

(一)百货公司

1950年,中国百货公司皖北分公司滁县支公司在全椒建立门市部,经营批发与零售。1951年,改称全椒营业所。1952年,由于业务量扩大,营业所改为全椒办事处。当时经营的品种有医药、食糖、香烟、百货、针织品、棉布、五金交电、化工、文化用品、日杂等。1953年,香烟业务划给专卖事业管理处经营。1954年,在办事处基础上组建了全椒县百货公司,在城内设批发门市部、零售门市部各一个,同时还按经济区域在陈浅、赤镇、古河、周岗、马厂五地各设分销处一个。下半年,由于花纱布公司成立,棉布业务划出。1955年3月以前,百货公司实行报帐制,3月起,成为独立核算单位。1958年,花纱布公司与百货公司合并。接着由于商业



第一百货商店营业现场一角

体制改革，机构再次合并，百货公司被改为商业局第一业务股，专营工业品批发。1961年调整时，重新划出，成立百货公司，有职工61人，下设批发门市部一个，零售门市部一个。1962年，在新华路建成百货大楼，专营零售业务。大楼共两层，营业面积850平方米，职工30余人。经营项目有棉布、针织品、服装、大小百货、鞋帽、文化用品、五金交电、劳保用品，并附设修理部（修理钟、表、锁）。目前，百货大楼仍为县内最大的零售商店。1965年，职工人数增加到125人，年利润11万元。当时，为搞好对农村供销社的批发业务，分别于赤镇、古河、马厂、程安市设立四个分销处，1970年，分销处与供销社合并。1974年，公私合营百货商店转为国营，与百货大楼合并，职工人数增加到149人。由于业务范围扩大，零售门市部增加到13个，并设批发门市部一个，年销售额1120万元，年利润33万元。1978年，增设小商品批发处，专门供应城乡集体商店和个体商贩。1979年以后，由于国家经济政策逐步放开，流通领域变活，百货公司在搞好批发业务的同时，加强了零售业务，1981年，零售商店划分为第一、第二两个百货商店，分别独立核算。第一百货商店设五个门市部，第二百货商店设六个门市部。1984年，百货公司共有职工290人，零售门市部九个，批发门市部两个。经营品种以工业品为主，包括纺织品、针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大小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化工等约6006余种；年销售额132.47万元，年利润46.1万元。

（二）五交化公司

1979年以前，五金、交电、化工商品由百货公司经营。七十年代末期，由于社会对高档日用品、高档耐用品、家用电器材料需求量日增，1979年5月，开办了全椒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，于城内设立四个零售门市部和一个批发门市部。经营五金、交电、化工商品，包括建筑材料、民用五金、土木工具、紧面和传动器材、交通工具、交通器材、交通工具零配件、电讯、电工、电器材料、油漆、各种化工原料等。

1979年，该公司职工28人，经营品种650种，年销售额132万元，利润4.6万元。1984年，职工增加到82人，经营品种近3000种，年销售额447.8万元，实现利润19.8万元。

（三）糖业烟酒公司

1950年10月，县成立公营酒专处，经营各种酒类批发。1951年，年销酒32.4万斤。1952年，成立专卖事业管理处，年销酒达56.7万斤。1953年，撤销百货公司的香烟销售业务，交专卖处经营；并分别在古河、赤镇、程安市建立分销处。至1955年底，专卖事业管理处共有职工22人。1956年，成立全椒县专卖事业公司，职工47人，城内设批发、零售门市部各一个，马厂、大墅、赤镇、复兴、周岗、小集、界首、陈浅八个集镇各设分销处一个；年销酒69.5万斤，卷烟117.2万条。这一时期，为查禁私酒，进行公酒推销，曾以代销形式，在私营酒店和商贩中建立专卖户。1956年，专卖户零售点达458个，其中专营酒店152个。同年，在成立专卖公司的同时，成立专卖事业管理所，以加强烟酒销售管理。1957年，改管理所为管理局。1962年，百货公司划出食糖经销业务，至此，糖、烟、酒为专卖公司独家经营商品，专卖公司随之更名为全椒县糖业烟酒公司，主要经营批发；此外，在城内设有零售门市部一个。1960—1966年，下设分销处逐步撤销，改由基层供销社经营。

1981年12月，糖业烟酒公司划分为糖业烟酒和烟草两公司。糖业烟酒公司有职工36人，

批发、零售门市部各一个。烟草公司有职工26人，批发部一个。1984年，糖业烟酒公司年销售额311.7万元，利润11.2万元；烟草公司年销售额680.5万元，实现利润16.7万元。

(四) 盐业公司

1963年以前，食盐曾先后由私人和供销社经营，1963年成立全椒县食盐经营处后，始统一经营食盐的调拨、运输、储存和批发业务；零售则由各商店的南货门市部经营。经营处成立时，有职工八人，年销售量一千七、八百吨。1965年，经营处撤销，由蚌埠批发站统一经营和管理滁县地区各县的食盐供应业务。1971年，恢复食盐经营处，隶属县食品公司。1976年由食品公司划出，与酱醋厂、蔬菜公司合并成立了全椒县盐业蔬菜公司。1981年4月，又与蔬菜公司分开，成立全椒县盐业公司，经营调运、储存、批发业务，有职工16人，年销售量3580吨。1984年有职工26人，年销售量3595吨，实现利润4.5万元。

1966年起，因“备战、备荒”需要，先后在县内建立盐库三座，总库容量5887吨，分别为：城东盐库（1966年建于汽车站，1974年移至城东），库容量2078吨；武岗盐库（1971建），库容量2734吨；马厂盐库（1972年建），库容量1075吨。

(五) 食品公司

1954年12月，成立全椒县食品收购供应站，隶属于滁县食品分公司，下设县城、马厂、古河、太平四个收购小组和若干个流动收购小组。1955年，由于接收了原供销社的代购业务，另在乡镇设立了八个收购点，同时成立了全椒县生猪派购办事处。1956年4月14日，收购供应站与办事处合并，成立全椒县食品公司，下设马厂、古河、二郎口三个食品收购供应站和章辉、赤镇、广平、小集、华兴、武岗、石沛、界首、管坝、黄庵等18个收购组，共有职工40人。城区的业务由县公司直接管理。

1958年，机构合并时，食品公司改为食品仓库，食品业务归商业局第二业务股经营。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，恢复县食品公司，下设区食品站和基层食品组，有职工148人，年销售额128万元。1970年，除保留区食品站外，基层食品组划归基层供销社管理。1976年1月1日，基层食品组重新划归县公司，同年，36个公社均设立了食品站、组，职工增加到299人。至1984年，除每乡有食品站外，城内还有两个门市部，全县共有职工475人，年销售额1264万元，实现利润50万元。

历年来，食品公司主要经营猪、蛋、禽、牛、羊的收购与销售工作；此外，进行一些成品加工。

(六) 蔬菜公司

1971年以前，县城居民食用蔬菜由城郊菜农和蔬菜大队供应。1971年，县内成立蔬菜经营处，下设两个门市部，有职工32人。1972年经营处与酱醋厂合并，组成全椒县蔬菜公司。1976年与食盐经营处合并，组成盐业蔬菜公司。1980年蔬菜业务从盐业蔬菜公司中划出后撤销。但撤销后蔬菜价格极不稳定，1981年，又重新成立蔬菜公司，进行蔬菜市场的余缺调剂。该公司下设三个门市部，职工15人。实行联产承包制后，菜农可以自行上市出售蔬菜，蔬菜公司供应业务减少，转而经营一些蔬菜之外的商品，主要有南货、百货、调味品、水果、日杂等。1984年，有职工26人，设零售门市部三个，年销售额8.8万元。

(七) 水产公司

1964年以前,水产业务曾先后由食品公司、商业局第二业务股、农业局水特产股经营;1964年8月,成立全椒县水产经营处,水产的收购和销售业务改为该处经营。1980年元月,经营处改为县水产公司,有职工20余人,门市部四个,下设赤溪、古河、马厂、黄栗树、界首等水产收购点;经营品种除原来的鱼类、野味外,又增添了茨实、藕等,同时还经销网布、钩、卡、尼龙线、塑料绳、桐油、木竹等渔需物资。该公司营业额1968年为3.9万元,1979年为33.78万元。1980年以后,根据政策,各渔业生产单位可自行组织销售,公司水产业务减少,逐步增加了南、百黄等商品的经销。目前,该公司共有门市部九个,收购点三个(古河、赤溪、界首),在职职工近40人,年营业额40万元左右。

(八) 调味品公司

调味品公司的前身是全椒县酱醋厂。1972年,酱醋厂与蔬菜公司合并,1976年,又与食盐经营处合并,成立盐业蔬菜公司。1980年4月和1981年4月,蔬菜、食盐相继划出,在酱醋厂基础上成立了全椒县调味品公司。该公司下设六个生产车间,一个批发门市部,八个零售门市部,职工141人。批发门市部主要经营公司内产品,零售门市部除经营公司内产品外,还经营外地调进的调味品、酱菜、食盐等。1984年,零售门市部增加到十个,营业面积200平方米,经营品种102种,年销售额111万元,实现利润9.6万元。

(九) 糕点公司

1981年,县成立全椒县糕点公司,主要经营各类糕点批发。1984年该公司有批发、零售门市部各三个,职工97人,经营品种91种,年销售额130.8万元。

(十) 药材公司

1956年7月以前,西药由百黄公司经营,中药材收购由供销社土特产经理部经营。7月,成立国营“中药材经营处”,接收供销社的中药材收购业务,同时经营批发,经营处共七人,隶属于县商业科。同年,公私合营国药商店划归经营处管理。1958年,百货公司经营的西药划归中药材经营处,公私合营国药商店转为国营后,并入该处,从而使经营处的业务发展为中、西药全面经营,人员增加到二十多人。当时,于县城东、西门各设药店一处。1959年,在马厂、枣岭各建中药材收购点一个,每点配收购员两至三人。1960年,在经营处基础上,建立“全椒县医药公司”,从属于县卫生科。1963年至1964年,划属商业局领导,人员发展到三十多人。1970年,城内面个综合门市部合并,成立“国营综合医药供应门市部”,同时在古河、马厂、二郎口等地设立由基层供销社代销的中、西药批发点。1981年元月,医药公司划归县计划委员会领导,人员增加到90人,有中药、西药、地产三个仓库和三个医药门市部。

(十一) 木材公司

建国前及建国初,县内木材由私营木行经营。1952年起,私营木行一一关闭,由县供销合作社木材站经销。1956年,中国木材公司滁县分公司全椒木材分销处成立,全县城乡木材统一由分销处经营。分销处成立时,有职工17人,财务属报帐制。1959年,成立全椒县木材公司,实行独立核算。1963年物资局建立时,木材公司划入,但业务仍属上级木材公司领导。1965年,与物资局合并成立“物资公司”。1973年